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語欣

(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91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語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」、「被告羅語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 犯罪態樣：

被告先後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

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陳俞燕所受之損害，態度普通，並考量被告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商品均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物品名稱	數量	價格
1	YUCHANG 18吋金色行李箱	1個	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
2	黑色後背包	1個	1,000元
3	延長線	2條	1,500元
4	線材	2條	700元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910號

被 告 羅語欣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語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4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B1（聯合生活五金百貨），徒手竊取陳俞燕所有YUCHANG 18吋金色行李箱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300元）1個、黑色後背包（價值1000元）1個、2條延長線（價值1500元）、2條線材（價值7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陳俞燕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俞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語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陳俞燕所有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陳俞燕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前開物品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1月13日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確實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羅語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葉 耀 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